附件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本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组织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批准设立且正常招生的本科专业，必须配备1位专业负责人，工作需要时可设置1 名执行负责人。原则上专业负责人在本专业专任教师中遴选，一般不跨专业兼任。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5～1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2名，由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秘书1名，由二级学院在专业专任教师中聘任。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1/3，其中至少1名是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

**第四条** 一个本科专业原则上对应一个基层教学单位（系、教研室），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兼任所在系（教研室）的主任或副主任。专业负责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担任。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须具备下述条件：

（1）品德要求。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具有团队意识和大局观念。

（2）工作能力。热爱本科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能够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规律；准确把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有系统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具备把控专业发展方向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近年来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3）专业经历。大学本科阶段主修专业原则上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同，应具有从事技术或咨询服务、参加专业实践锻炼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工作经历，有5年及以上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经验且教学效果优良。

（4）学术水平。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起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

**第三章 选拔聘任程序**

**第六条** 个人申请或学院推荐。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民主测评。由学院召集专业教师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民主测评，广泛听取专业教师意见（被征求意见人数不低于专业教师数的3/4）。测评结果作为学院选拔专业负责人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学院审议。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照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确定初步人选。

**第九条** 学校审定。学院将专业负责人人选申请表报教务处，经教务处资格审查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由学校统一聘任。专业负责人与学院签订聘期任务书，在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教务处教学管理业务指导。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职责

（1）组织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带领专业教师完成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

（2）组织制定、落实、优化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组织落实专业课程团队和核心课程建设；跟踪监测人才培养质量，针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

（3）负责本专业的专业建设，组织策划与落实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专业品牌及平台建设等申报和实施，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4）跟踪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最新发展动态，深入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的最新要求，定期对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调整，持续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5）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权利

（1）对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专业建设日常工作具有主导权。对本专业新教师招聘拥有参与决策权，对本专业招生工作和专业实验室建设具有建议权。

（2）经院长授权，对本专业的建设专项经费和奖励经费，享有使用权和分配权；参与学院专业建设相关的年终绩效分配工作。

（3）学校定期安排专业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优先选派其到国内外高校和教科研单位进行短期访学，开展教学研修和学术交流。

（4）对本专业教师职称评审和评优评先有推荐权。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分为年度评价和聘期评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并指导学院开展具体的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年度绩效评价主要考察专业负责人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聘期绩效评价重在考察专业负责人履责情况，注重增量成果。专业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均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类：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每年相应减免100、75、50个教学工作量。年度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的专业（不超过专业总数的15%），学校给予专业建设团队10000元专业建设绩效奖励，由专业负责人分配。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专业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学院负责另选他人；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汽院发〔2016〕10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